
聂荣县聂荣镇第一联村党委风干牛肉加工厂建设项目
比选公告

一、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 聂荣县聂荣镇第一联村党委风干牛肉加工厂建设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文号：聂发改基建【2024】77 号 批准建设，比选人为：聂荣县人民政府。本项目通过比选方式确定中选人（承包人），诚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申请人参与本项目的比选。

二、项目概况及比选范围

2.1 项目规模：1#牛肉加工厂 237.66 m²；2#牛肉加工厂 88.35 m²；3#牛肉加工厂 89.18 m²；总平附属工程(混凝土路面硬化 602.75 m²、新建实体围墙 66.00 m、新建铁艺大门 2 座、场地平整 1717.16 m²、总平电气工程 1 项、总平给排水工程 1 项)。（详见比选文件第五章比选人要求内所含全部内容）

2.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投标人须具备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农牧民施工队资质的独立法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比选不接受有不良记录或劣迹通报且在公示期内的施工企业投标；

四、申请人报名及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每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2 时 30 分，下午 15 时 30 分至 18 时 30 分（法



定节假日除外)前到 四川龙辰卓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报名、并购买比选文件，本项目不采取邮寄方式出售比选文件。购买文件时应携带以下资料及证件：

(1) 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经办人需是本单位人员，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则需出示加盖鲜章的有效授权委托书）；

(2)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企业需在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并附截图；

(4)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相关证书等；

(5) 近三年（2021 年-2023 年）中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须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6) 近三年（2021 年至今）承建的类似业绩（新成立的企业，依据成立时间提供业绩或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之日起）；

(7) 以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料。

注：以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装订并加盖鲜章。

五、申请人文件的递交

5.1 申请人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比选时间：详见比选文件。

提交地点：四川龙辰卓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标室（西藏自治区拉萨城关区蔡公堂慈觉林雪顿古镇别墅区 B1-24 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公告在“聂荣县人民政府”上发布。

七、其他

7.1 各投标单位须按《西藏自治区 2016 版预算定额》报价。本项目执行《关于调整 2016 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税金的通知》藏建招（2019）36 号的相关规定。



7.2 中标单位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那曲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基本标准》执行，并与建设单位签订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协议报住建、环保部门备案。

7.3 中标单位要严格执行《关于在全区工程建设领域试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藏建市管【2019】38 号）文件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藏建市管《2020》1 号文件相关要求，规范建筑劳务用工管理，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7.4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实行项目管理“五项制度”，项目开工后项目责任单位须及时主动对接项目所在地统计部门收集相关项目统计资料，每月底向统计部门报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统计报表。

7.5 根据【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 就业增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藏发改地区(2023)34 号)，本项目适用于以工代赈建设，需吸纳当地务工群众参与项建设实施过程中，各投标人需提供相应承诺。（吸纳当地群众务工具体人数比例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八、联系方式

比 选 人： 聂荣县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四川龙辰卓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城关区蔡公堂慈觉林雪顿古镇别墅区 B1-24 号

联 系 人： 涂先生

联系电话： 18076980712

